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地秘〔2020〕99号

关于公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县、宿松县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《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省科技厅组织了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。经申报推荐、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，相关工作已完成，现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列入暂缓验收和限期整改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须在 6 个月内重新提交验收或绩效评价材料，未列入名单的不再纳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序列管理。

请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加强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指导和监督，充分发挥其在推动研发、促进成果转化、加速人才聚集和助力产业创新等方面的作用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

2.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结果

